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文件

江海工帮〔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困难职工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街道总工会、教育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巩固困难职工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现就困难职工调查摸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江门市江海区所有基层工会。

二、调查对象

符合《江门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江工办〔2021〕3号）条件及有其他困难情况且需要救助的困难职工，包含以往曾经申请且现时仍有救助需求的困难职工。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资格条件

详见《江门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江工办〔2021〕3号）。

（二）申请及审核流程

1. 困难职工本人可通过“江门智慧工会”申报，或向所在基层工会、上级工会提出申请。

2. 所在基层工会入户调查，准确掌握申请人的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教育水平、致困原因等情况；入户调查时，要详细了解其家庭总收入、财产配置和实际生活状况，填写《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拍摄调查人员入户调查时家庭现场照及与困难职工本人合影的相片各1张。如困难职工家庭中有符合就业年龄并愿意就业的成员，需填写《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3. 基层工会经过入户调查后，对申请人反映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须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困难职工提供的资料

根据《江门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1. 《困难职工档案表》；
2. 困难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社保卡复印件；
4. 户口簿复印件（本人、家庭成员）；
5. 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本人、家庭成员）；
6. 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
7. 调查人员入户调查时拍摄家庭现场照及与困难职工本人合影的相片各一张；

8. 宣传栏公示图片;
9. 持有民政局低保证、低收入家庭证的, 附复印件;
10. 属于残疾的, 附残疾证复印件;
11.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的, 需提交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特种病门诊专用证(俗称“绿卡”)复印件、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发票等, 基层工会整理《医疗发票汇总表》;
12. 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须附上退伍或复员军人证件复印件;
13. 申请助学帮扶的, 需附上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及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支出凭证;
14. 租房合同及租金支出凭证;
15. 《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16. 《申请困难职工帮扶申请授权书》

(四) 申报时间

1. 区直机关工会、企业工会的困难职工申报资料请于2022年3月21日前报送至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江海二路368号3楼321室);

2. 各街道总工会管辖的企业工会的困难职工申报资料, 于3月22日前汇总各类别困难职工报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五) 落实责任 动态管理

困难职工调查摸底工作关系到解困脱困工作的质量及资金安全使用的效率, 工会主席要亲自抓, 要明确各环节工

作的责任人。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困难职工的档案不虚假、不重复、不交叉、不漏报；困难职工实行动态管理，职工实际情况有变动的，如有新增、离职、离世等情况的，请经办人员必须及时更新相关项目的填报信息。

联系人：陈健苗 黄琨量 联系电话：3861975

- 附件：1. 关于印发《江门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工办〔2021〕3号）
2. 困难职工档案表及填报说明
3. 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附上调查人员入户调查时拍摄家庭现场照及与困难职工本人合影的相片各1张）
4. 收入证明样版一（附件4、5两种格式，二选一）
5. 收入证明样版二（附件4、5两种格式，二选一）
6. 困难职工公式书样版
7. 在校证明
8. 医疗发票汇总表
9. 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10. 申请困难职工帮扶申请授权书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2022年2月25日

